

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5年5月31日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余姚江(俗称姚江)水污染,保障人体健康,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余姚江,是指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余姚江干流(至姚江大闸)及其支流东江、东横河(余姚城区至慈溪市洋塘闸)、慈江(余姚市丈亭至江北区观庄桥)。

凡向余姚江排放污染物以及从事可能影响水体环境质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余姚江水环境质量负责。

市环境保护局对余姚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有关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辖区内余姚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各级航政、渔政、水利、卫生、工业、农业、乡镇企业、城建规划、市政公用、工商行政等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余姚江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余姚江水环境，有权对污染余姚江水体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 市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保护和改善余姚江水环境以及实施本条例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和防治

第六条 市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的原则，制订余姚江开发利用及综合整治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余姚江水质执行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Ⅲ类标准,其中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执行Ⅱ类标准。

市环境保护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余姚江不同区段的水功能,划定保护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环境保护部门设立保护标志。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余姚江水污染防治的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经省环境保护局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向余姚江排放含有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8)中第一类污染物(汞、烷基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镍、苯并芘)的建设项目,以及化学制浆、制革、氰化物生产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向余姚江排污的造纸、漂染、粘胶纤维、生物发酵、麻类加工、合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对向余姚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总量、浓度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向余姚江排放污染物，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总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排污单位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做到达标排放。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排污单位在限期治理期间，必须采取限产减污措施，并制定治理计划，定期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治理进度。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关、停、闲置或拆除。确因故障、检修等原因无法运行的，应当采取停产或减产等减污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未经处理的城镇污水直接排入余姚江。

余姚江沿岸的城镇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城镇土地成片开发，应当同步建设排污管网；开发区、工业小区应当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十四条 禁止在余姚江水体实施下列行为：

- (一) 排放或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有毒废液；
- (二) 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放射性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 (三) 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船只、车辆和容器等。

第十五条 在余姚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种植和放养禽畜；
- (三) 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 (四) 禁止从事游泳、游艇等水上运动；
- (五) 禁止运载油类、粪便、垃圾、有毒物质的船舶进入。

第十六条 在余姚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建设码头；
- (二) 不得从事网箱养殖、种植和放养禽畜；
- (三) 不得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

目；

(四) 不得新设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按要求削减排污量。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在余姚江沿岸堆放、存贮、填埋化学危险物品和固体废弃物；因生产需要临时堆放、存贮的，必须按规定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防污染措施。

余姚江沿岸不得处置或回收、利用列入国家、省、市控制名录的危险废物。

第十八条 余姚江沿岸的企业事业单位从境外引进技术、设备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无污染的要求；对可能污染余姚江水体而国内缺乏治理技术和设备的，必须同时配套引进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

第十九条 船舶向余姚江排污必须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运载油类、化学危险物品或有毒物质，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溢流、渗漏和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二十条 余姚江沿岸农田使用化肥，应注意防止污染水体。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的农药，必须加强管理，防止污染水体。

在余姚江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局和有关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总量控制的要求，对排污申请单位进行审查，并核发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向余姚江排放污染物，应当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的，对超额部分征收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排污费或超标排污费。

缴纳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后，不免除其污染治理责任、赔偿责任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余姚江排放污染物的各类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价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按照审批权限报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建设项目方可立项。其中涉及向余姚江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应当事先征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严格控制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必须经有关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初审后，按审批权限报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单位必须对评价结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或使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必须同时治理。

建设项目竣工后，其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拆除现有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在实施拆除三十日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

第二十六条 市环境保护局和有关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定期定点对余姚江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七条 有关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清理辖区内余姚江水面漂浮物和水下沉积物。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发生水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并及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接受调查处理。船舶造成污染事故，应当向就近的航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排污单位向余姚江水体排放污染物，污染下游水体，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水利等部门调查处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上游排污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造成跨县（市、区）污染事故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协同市环境保护局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由于干旱等不利自然因素，正常排污危及余姚江饮用水源和渔业水体时，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减少或停止排污。

第三十一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指导和帮助排污单位搞好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航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建设禁止建设项目的责令关闭或停止建设活动，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建设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活动或生产，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无证排放污染物的，责令停止排污，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放、倾倒污染物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

整改，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缴纳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及其滞纳金外，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水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未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水污染防治设施因故障、检修停止运行而不采取停产、减产措施的，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闲置或拆除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使用，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征收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超标排污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严重污染余姚江水体，又缺乏治理措施的，可责令其停业或关闭。责令停业或关闭，由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并因此造成损失的，没收评价单位的评价所得，可处评价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罚款，并可报请评价资格审批机关降低评价单位的资格等级或者吊销其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法承担排除危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并可按照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主管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关县（市、

区)环境保护部门决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市环境保护局报省环境保护局批准。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违法、越权审批或决定的,其批准或决定无效;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市环境保护局对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违法、越权审批或者错误决定,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第四十一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及环境监测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报：省人大常委会

发：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各驻甬部队，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工作委员会委员、机关各处室。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995年7月5日印发

共印400份